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收到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原告」)發出的經修訂傳票(「傳票」)，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Dragon (Hong Kong) Energy Limited(「Pacific Dragon」)及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大昌微綫」)新增成為香港高等法院訴訟(案件編號：HCA 1617/2019)(「訴訟」)的其他被告人，訴訟原來的被告人計有(其中包括)(1)張麗娜(「張女士」)，彼為本公司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辭任)兼本公司前股東(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約20.84%權益，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不再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任何權益為止)；及(2) Inter-Pacific Petroleum Pte Ltd (「Inter-Pacific Petroleum」)。

根據傳票，原告向Inter-Pacific Petroleum就(其中包括)Inter-Pacific Petroleum獲授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為數89,849,256.97美元的若干貿易融資額度的違約金提出索賠。

就傳票而言，原告已針對(其中包括)Pacific Dragon及大昌微綫獲得禁制令，據此，(1) Pacific Dragon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24,963,178.64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2)大昌微綫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6,652,507.63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

按照禁制令的條款，禁制令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即有關禁制令下次重新聆訊的日期)前將一直生效。

本公司現正就訴訟徵詢法律意見，並評估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本集團而言訴訟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鳴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麗鳴、李文光及羅炳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景輝、周育仁及陳友正。

\* 僅供識別之用